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25號

原 告 鍾光華

被 告 HARRY CHOO WENG HANG (中文姓名：朱永恆)

劉正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10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鍾光華對被告HARRY CHOO WENG HANG（中文姓名：朱永恆）、劉正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